

臺北醫學大學暨國防醫學院

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3 年 08 月 25 日研發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臺北醫學大學及國防醫學院之學術研究合作，提升兩校學術水準，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暨國防醫學院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人之資格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需為兩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北醫大計畫主持人研究室需位於國防醫學院。

第三條 申請與執行方式

以二校之合作議題為徵求重點，符合者將優先補助，並於公告期限內檢附計畫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補助項目得依研究需要編列經常門經費，但不得編列主持費。每案計畫每年最高以補助五十萬元為限。

第五條 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計畫書及電子檔一份。

二、計畫凡涉及人體試驗者，應檢附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一份；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一份；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試驗委員會同意書一份。

第六條 審查方式

以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之。

一、初審：由研究發展處分送兩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必要時得送第三位專家審查。

二、複審：由承辦學校召集成立複審委員會審核之。

第七條 計畫主持人應每二年研究計畫執行期滿，發表一篇由兩校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合著之SCI、SSCI或A&HCI論文。未如期發表者，將喪失該計畫申請資格。

第八條 研究計畫完成後成果發表之作者排名規範如下：

- 一、研究計畫經費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由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可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之方式發表（僅適用於北醫大之主持人）。
- 二、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共同主持人之列名及排序參酌其參與及貢獻程度決定。
- 三、其餘作者排序由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 四、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臺北醫學大學與國防醫學院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 National Defense Medical Center Joint Research Program，(TMU-NDMC-No. XXXX)，簡稱為TMU-NDMC Joint Research Program。

第九條 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計畫主持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歸兩校共同擁有，其申請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比例，依兩校經費分攤比例及研究貢獻程度個案協商分配。

第十一條 計畫主持人在計畫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計畫將立即中止。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雙方各自行政程序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